# 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竞争性磋商文件

#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 防城港榕木江航道扩建工程前期工作

项目编号: GXZC2025-C3-002221-HXXM

项目所属区划:广西壮族自治区区本级

采购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4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六章	拟定的合同文本	7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u>防城港榕木江航道扩建工程前期工作</u>的潜在供应商应在<u>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u>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u>2025 年 8 月 12 日 9 时 00 分</u>(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GXZC2025-C3-002221-HXXM
- 2.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广西政采[2025]14621号
- 3. 项目名称: 防城港榕木江航道扩建工程前期工作
-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5. 预算金额: 250.00 万元
- 6. 最高限价(如有): 同预算金额
- 7.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服务)的名称	数量	単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测评要求			
		1		包括工程可行性研究和必要的地形测量、地质			
			1 项		勘察,以及有关专题研究(包括航道规模等级		
1	   防城港榕木江航道扩			1	1	1 项	论证、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及评估、海域使用论
1	建工程前期工作						证、环境影响评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完
				成的其他专题论证等)等前期工作,如需进一			
				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 8. 合同履行期限:80个日历天。具体如下:(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历天内提交全部勘察报告;
-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0 日历天内提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并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会 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批稿。并配合采购人最终取得批复。(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 全部专题论证报告(包括航道规模等级论证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环境影

响评价报告等)送审稿编制,报告评审会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各专题论证报告的报批稿。并配合 采购人最终取得批复。

9.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 (2) 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至少同时具备岩土工程勘察和工程测量) 乙级或以上资质。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 1. 时间: <u>2025 年 8 月 1 日</u>至 <u>2025 年 8 月 8 日</u>,每天上午 00: 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3. 获取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 (操作路径: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
  - 4.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12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 2.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提交。

#### 五、开启

- 1.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u>2025 年 8 月 12 日 9 时 00 分</u> (北京时间)
- 2. 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2.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 4. 信誉要求: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没有处于被交通运输部在全国范围内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行政处罚,没有处于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做出在全国范围内暂停投标活动或责令整改且处于有效期内的行政处罚,没有处于被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广西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行政处罚,没有处于被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作出在广西暂停投标活动或责令整改且处于有效期内的行政处罚;供应商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投标截止时间前3年内供应商没有因骗取中标、没有因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或通报;未列入生态环境部全国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的限期整改名单或者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未被列入全国海域使用论证信用平台的信用约束名单,或者未处于约束期内。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7.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i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桂采云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 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

地址: 南宁市百花岭路6号

联系人: 苏工

联系方式: 0771-28415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中柬路9号利海亚洲国际领峰A座919室

联系电话: 0771-550208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邹建

电话: 0771-5502082

釆购代理机构: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8月1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没
	有处于被交通运输部在全国范围内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且处于
	有效期内的行政处罚,没有处于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做出在全国范围内暂停投标活动
	或责令整改且处于有效期内的行政处罚,没有处于被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取消
	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广西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行政处罚,没有处于被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作出在广西暂停投标活动或责令整改且处于有效期
	内的行政处罚;供应商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投标截止时间前3
	年内供应商没有因骗取中标、没有因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或通
3	报;未列入生态环境部全国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的限期整改名单或者环境影响评价
	失信"黑名单";未被列入全国海域使用论证信用平台的信用约束名单,或者未处于
	约束期内。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
	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
5.2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
	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 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 须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竞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 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6. 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 口不允许分包

6.2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各专题研究可合法分包。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

#### 资格证明文件

12. 1. 1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2月至2025年7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7 月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 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3 或 2024年度财务报告(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 按无效响应处理)
  - 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7.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 无效响应处理)**
- 8.《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9. 本项目特定资质要求: 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至少同时具备岩土工程勘察和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提供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0.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

	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联合体竞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
	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
	理。
	报价文件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
12. 1. 2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竞标报价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者电子签
	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
	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b>(委托时必</b>
	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 (如本项目需交纳磋商保证金,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
	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12. 1. 3	6.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7.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9.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供
	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

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意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服务 15.2 费、保险费、交通费、税费、耗材、资料费、人工费、验收等费用。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开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开户行行号:/);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相关要求:

- 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 且到账,供应商转帐时请在银行转账底单备注"(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供应商 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 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投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或邮寄地址: /, 收件人: /\_, 联系方式: /) 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 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注:

17.1

- 1. 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帐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分标号(如有),以免耽误竞标);
-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 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
	金;
	6.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暂未支持电子保函功能,故本项目暂不接受电子保函形式
	的保证金。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1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 1	磋商小组的人数: 3_人或以上单数。
0.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5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30分钟
26. 3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20.0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价的5%(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履约保证金按成交金
	<b>额的 <u>2%</u>)。</b>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
	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
	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
	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28. 1	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指定账户:
	户名: (成交后提供)
	开户银行: <u>(成交后提供)</u>
	银行账户: (成交后提供)
	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
	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
	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
	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

	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
	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
	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
	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
	证金。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
29. 1	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
	明材料。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1.2	联系电话: 0771-5502082
31.2	通讯地址:南宁市中柬路9号利海亚洲国际领峰A座919室
	业务时间:每天上午8时30分到12时00分,下午14时30分到18时00分,双休日
	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
	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
32. 1	知正文第 35.1 条规定的(□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
32.1	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50%/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桂雅支行
	银行账号: 805452922700002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
	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
	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
33. 1	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
	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更正公
	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
	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
	   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
	   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
	   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
	   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
	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
33.2	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
33. 2	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
	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
	一
	的方切收入为主安生佔木源的,伐为元主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
	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
	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
	"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00.0	其他:成交供应商需在成交通知书签发之日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2套加电子签章的纸
33. 3	质响应文件给采购人存档。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 采购人的情形。
-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第二款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6. 转包与分包

-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 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 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7. 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 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 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 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 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磋商文件

####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竞标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拟定的合同文本。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 5 个工作目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个工作目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送达给所有潜在供应商、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应密切关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2 报价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竞标报价

-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竞标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 3. 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 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 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 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

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 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四、评审及磋商

####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 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

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4.3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28. 履约保证金

-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 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

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 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 7%
500~1000 万元	0.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5%	0. 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1%	0. 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 006%	0.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004%	0.004%

####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1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1.5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 0.8% = 0.4万元

合计收费= 1.5 + 0.4= 1.9 万元

####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3 特别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4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 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参与本项目的磋商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做到廉洁自律、诚实守信。

# 附件1:

#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申请	该项目已于年月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年月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大写)人民币(小写)¥退付到达以下账户。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采 购 单	年 月 日 是否质保期或服务期满:□质保期满 □服务期满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位 意 见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平 月 日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 附件 2: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	段单位对 <u>(</u>	采购项目	名称)	<u> </u>
府采购项目中村	示(或成交)供应商	提供的货物(	或服务);	进行了验口	攵, 张	验收情况如	
下:							
			格、标准及配置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同约定 否一致
		1	合 计:	1	l		
实际供货日期	月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 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证 料是否齐全、应有的	战等方面是否违	,	观范要求、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	理由:					
	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	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	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受托机构的	意见(盖章):		采购人的意见(	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三份(采购人1份、中标人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 附件3: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依据的标准		
		<b>★</b> A02010104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台式计算机		《倾至日异机能双脉及恒及能效等级》(GDZ030U)		
	A020101	★A02010105				
1	计算机设	便携式计算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备	机				
		★A02010107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平板式微型   计算机		《倾至日异机能双限及恒及能效等级》(GDZ030U)		
		VI <del>31</del> 7/1	A0201060101 喷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墨打印机	级》(GB21521)		
		A02010601	★A0201060102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打印设备	激光打印机	级》(GB21521)		
	A020106		★A0201060104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2	输入输出		针式打印机	级》(GB21521)		
	设备	A02010604	★A0201060401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显示设备	液晶显示器	(GB21520)		
			A0201060901扫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		
			描仪	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		
		入设备	JIII [X	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3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A020204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4	多功能一			级》(GB21521)		
	体机	A02051901		// [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19762)		
	,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冷水机组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		
		<b>→</b> 1000 E0001		及能效等级》(GB37480)		
	A020523 制冷空调 设备	★A02052301 ★NOOCE 22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6		制冷压缩机	/ <b>八小</b> /// /// /// // // // // // // // // //	(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水机组	(GB29540)		
	★A02052305 多联式空调(热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		
		空调机组	泵)机组(制冷 量>14000W)	等级》(GB21454)		
			里/14000₩/			

			单元式空气调节 机(制冷 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 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 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 (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052)
9	★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 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7896)
	A020618 生活用电 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 泵)机组(制冷 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 等级》(GB21454)
10			单元式空气调节 机(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 (GB12021.4)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19)
		A02061808 热水器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 用双端荧光 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043)
		LED 道路/隧 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普通照明用 非定向自镇 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 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 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 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 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 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 机械	商用燃气灶 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531)
	★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15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7)
16	★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 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8)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附件 4: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b>→</b> .II.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del>≠</del> ₩,/i,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L 42./II.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b>金色小</b>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del>大</del> 源1二松.(I)。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 < X < 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 < Y < 3000	Y<200
^ \/. \/. \/. \/. \/. \/. \/. \/. \/. \/.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 < X < 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मारजर्न <b>ा</b> ।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A+ 10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Alist Felie , II ,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b>台自                                    </b>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b>户</b>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がいいかまま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b>和倭和商々眼々小</b>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说明:

-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 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 如供应商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竞争性文件,不得仅将竞争性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 4. 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中央人民政府网发布的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有关负责人就《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中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方可销售或者提供:一是依据《公告》要求,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二是此前已经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完成安全认证/检测证书或有效期内的计算机销售许可证(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5.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人民币 250.00 万元

<b>—</b> ,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	标的的	数量及	所属	技术或服务要求	
号	名称	单位	行业	汉个以版分安水	
1		1 项		(一) 项目概况	
	防城港			防城港榕木江航道扩建工程起点位于潭头,向北延伸	
	榕木江			至榕木江作业区(西)回旋水域,航道全长约3.8km,建	
	航道扩		其他未列	设规模按满足2万吨级散货船单向乘潮单向通航标准建	
	建工程		明行业	设,乘潮保证率90%。主要工程内容包括疏浚、炸礁工程、	
	前期工			航标工程、信息化及配套工程等。	
	作			防城港榕木江航道扩建工程前期工作采购项目内容	
				包括:工程可行性研究和必要的地形测量、地质勘察,以	

及有关专题研究等。

#### (二)技术标准

本工程的勘察和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专题报告编制等应当符合现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 技术标准,则供应商应采用新的标准。

技术标准书目索引(包括但不限于):

- 1. 《航道工程基本术语标准》(JTJ/T103-2);
- 2.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通用大纲》 (2023 年版);
  - 3. 《水运工程测量规范》(JTS131);
  - 4.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
  - 5. 《水运工程岩土勘察规范》(JTS 133);
  - 6.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
  - 7.《北部湾港海港工程岩土勘察指南》(DBJT 45/T);
  - 8. 《航道工程设计规范》(JTS181);
  - 9. 《海港总体设计规范》(JTS 165);
- 10.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规定》(JTS1 15);
  - 11. 其他现行相关规范标准。

#### (三)质量要求

所有成果文件应当符合现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并通过专家评审或主管部门、 机构组织的评审,取得主管部门批复(如需要)。

#### (四) 其他要求

- 1. 测图比例尺: 1:1000。充分利用已有沿海港口公共 航道维护测量的成果; 本次测量面积约 0.88km2。
  - 2. 本项目的控制测量、临时水尺设置、临时水尺潮位

观测等,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内容、有关标准规范,自行考虑,有关费用已包含于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3. 钻孔布置: 充分利用部分原潭油航道一期工程已有钻孔; 本次钻孔 18 个。

如实际钻孔数量与估算量不一致时,供应商应及时与 采购人联系确认。

- 4. 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设计要求和标准规范要求,合理进行,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自行估算,且有关费用包含于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 5. 其他按现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执行。

#### ▲二、商务要求

- 1. 服务期限: 80个日历天。具体如下:
- (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全部勘察报告;
-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0 日历天内提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送 审稿,并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会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批稿。 并配合采购人最终取得批复。

###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专题论证报告(包括航道规模等级论证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送审稿编制,报告评审会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各专题论证报告的报批稿。并配合采购人最终取得批复。

主管部门审查、审批时间另行计算。

-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办公地点。采购人可根据需要指定其他地点。
- 3. 提供的成果包括:
- (1) 测量成果要求:
- ①提交所有最终测量成果纸质文件一式 10 份。
- ②最终成果文件一式 2 份,包括可编辑文档(文字为 WORD 格式、

	图纸为可编辑的 CAD 格式)和按要求签章的 PDF 成果文件,分别使用
	   光盘和 U 盘贮存。
	(2) 勘察成果要求:
	①提供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及附件纸质文件终稿一式 10 份。
	②最终成果文件一式 2 份,包括可编辑文档(文字为 WORD 格式、
	图纸为可编辑的 CAD 格式)和按要求签章的 PDF 成果文件,分别使用
	   光盘和 U 盘贮存。
	(3) 工程可行性研究及专题研究成果要求:
	①提交一式 30 份项目研究报告初稿及 30 份附件和图纸用于组织
	   初审。
	②提交一式 30 份符合要求的项目研究报告及 30 份附件和图纸,
	   供行业主管部门审查。
	③提交一式 10 份修改完善后的研究报告及 10 份附件和图纸,上
	   报上级部门审批。
	④最终成果报告纸质文件各 10 份; 所有最终成果文件一式 2 份,
	  包括可编辑文档(文字为 WORD 格式、图纸为可编辑的 CAD 格式)和
	   按要求签章的 PDF 成果文件,分别使用光盘和 U 盘贮存。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服务费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任务所需的
	一切费用(含但不限于完成项目过程中所需的劳务、材料、设备、仪
报价要求	器、运输、检测与试验、安全警戒、评审、咨询、会务、管理、保险、
	税费、利润、后续服务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
	<b>多</b> 和一般风险等各种费用在内,另外还包括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用)。
	1. 预付款
	合同签署后,由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发包人收到预付款
<b>小並なが</b>	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付款条件 	承包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本合同履行后,预付款抵作进度
	款,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预付款已支付但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情况,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退还已支付款项。

#### 2. 中期支付

- (1) 勘察外业结束并提交合格的勘察报告(经发包人组织专家验收合格)后,由承包人提交进度款支付申请,发包人收到进度款支付申请后的28天内,向承包人支付勘察费至相应签约合同价的95%(含相应的预付款);承包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 (2) 承包人提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专题报告送审稿后,由承包人提交进度款支付申请,发包人收到进度款支付申请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咨询费(报告编制费)至相应签约合同价的 80%(含相应的预付款);承包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 (3) 承包人提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专题报告报批稿后,由承包人提交进度款支付申请,发包人收到进度款支付申请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咨询费(报告编制费)至相应签约合同价的 95%(含相应的预付款);承包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 3. 费用结算

所有合同工作完成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费用结算申请,并 提交经验收合格或通过主管部门评审的成果资料和相关证明材料,发 包人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完成审批或答复。承包人需按合同 约定金额向发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费用至结 算合同总价的 100%(含相应的预付款);承包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 税发票。

### 成果验收要求

- 1. 供应商按要求完成本项目所有勘察工作任务并提供成果文件后,由 采购方组织专家验收,验收过程所产生的专家咨询费等相关费用由供 应商承担。
- 2. 供应商按要求完成本项目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专题报告编制工作任务并提供成果文件后,供应商应协助采购方报送主管部门审查,评审过程所产生的专家咨询费等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其他要求

本项目为单项固定总价包干。

☑固定总价,要求: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有关专题报告编制、

#### 

- (1) 合同工作的劳务、管理、住宿、临时办公、材料、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另外还包括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用。
- (2)供应商自身工作人员、聘请专家等为完成本采购项目的所有工作或义务而支出的劳动报酬和相关费用,供应商及其聘用、雇佣人员为供应商工作或为本采购项目工作而发生意外人身伤亡伤害、财物或其它损失等一切风险而产生的赔偿款等。
- (3)供应商配合采购人进行有关审查、验收会议的组织及会务工作,由此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
  - (4) 其他应当计入或由供应商支付的款项或费用等。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 资格审查

- 1.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 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3)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1.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符合性审查

-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4)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5)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6)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7)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8)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9)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1)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2) 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3)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4)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 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5)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7)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

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磋商程序

-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 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 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5 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 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8 除本章第3.7 条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 最后报价

-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和本章第3.7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 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 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5. 比较与评价

-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

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
			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
			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
			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
			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
			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
			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
			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6)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10 分
			对本项目服务目的、技术要求和工作量的理解包括但不限于:项
			目定位、技术要求、工作量的分析、项目现状的把握及采购需求
			的理解、对各项服务的技术建议等,根据评审内容考量投标人对
			项目的分析及理解程度,在等级内由各评委独立打分,达不到三
			档要求或不提供的得0分。
			一档(10分):投标人能对项目定位、采购需求分析、工作现状
			的把握及理解情况进行全面、详细的描述,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理
			解思路清晰,目标明确,对服务的各项工作和要求理解详细全面、
		(1) 对本项目	完全符合项目采购需求,能根据项目实际要求进行详细的需求分
	技术分	的理解和总体	析,且能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建议可行性、可操作性及实用性完全
2	(满分 56 分)	思路(10分)	适配本项目,针对性强;
			二档(7.5分):投标人能对项目定位、采购需求分析、工作现状
			的把握及理解情况进行合理描述、内容基本完整,对本项目服务
			需求理解思路较清晰,目标明确,对服务的各项工作和要求理解
			到位,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且能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建议可行性、
			可操作性及实用性较好;
			三档(5分):投标人能对项目定位、采购需求分析、工作现状的
			   把握及理解情况简单描述但不够全面、内容不完整,对本项目服
			   务需求理解简单描述,能针对本项目提供简单的技术建议等。
		(2) 对项目研	(12.0分):对本项目的特点研究、掌握系统全面且透彻深入,
L	ı.	ı	1

究的特点、关键	关键技术问题分析科学严谨、论证充分, 对策措施精准、针对性
技术问题的认	强,切实合理可行;
识及其对策措	(9.0分):对本项目的特点研究、掌握较为全面,关键技术问题
施 (12 分)	分析较为深入,论证具备一定说服力,对策措施针对性尚可;
	(6.0分):对本项目的特点有基本研究,对项目中关键技术问题
	有简单分析,有简单的对策措施;
	未提供的不得分。
	评委根据各投标文件提供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工期与进
	度计划、②各阶段人员的安排、③设备投入方案及资源调配计划、
	④进度控制措施和保障措施等] 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独
	立评审。
	一档:方案内容全面(4项要求内容均有提供)且有4项内容评定为
	优秀的,得12分;
(3) 工作方案	二档:方案内容全面(4项要求内容均有提供)且有3项内容评定为
及进度计划(12	优秀的,得9分;
分)	三档:方案内容全面(4项要求内容均有提供)且有1-2项内容评定
	为优秀的,得6分。
	备注: 1. 评定为优秀的标准: 工期和进度安排全面、合理、方案
	详细、步骤清晰;提供的具体措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工期和进
	度安排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 涉及计划安排的内容标注有明确的
	时间及实现方法描述且各项内容合理并符合项目情况。
	2. 投标响应文件提供的方案内容无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根据工程所在区域的自然条件、港口总体规划、航道规划、港口
	及航道建设情况等建设条件,结合航道现状和扩建规模,提出航
	道建设方案。
/ 4 \ \$\frac{1}{2} \frac{1}{2} \frac{1} \frac{1}{2} \frac{1}{2} \frac{1}{2} \frac{1}{2} \frac{1}{2} \f	一档(12.0分):建设方案分析充分,符合实际,内容全面详细,
(4) 航道建设	初步进行了通航尺度计算和方案比选,并附有航道总平面布置图,
方案(12分)	建设方案说明合理,针对性强;
	二挡(9.0分):建设方案分析较充分,基本符合实际,内容较全
	面,建设方案说明较合理,针对性一般;
	三挡(6.0分):建设方案分析简单,内容基本齐全,建设方案说

	明基本合理,针对性不足;
	未提供的不得分。
	评委根据各响应文件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
	于①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健全、②质量方针与目标、③资源管理、
	④过程管理、⑤项目分析与改进、⑥持续改进机制、⑦质量管理
	措施等]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独立评审。
	一档:方案内容全面(7项要求内容均有提供)且有7项内容评定为
	优秀的,得5分;
	二档:方案内容全面(7项要求内容均有提供)且有4-6项内容评定
(5) 质量管理	为优秀的,得 3.8 分;
措施(5分) 	三档:方案内容全面(7项要求内容均有提供)且有1-3项内容评定
	为优秀的,得 2.5 分。
	备注: 1. 评定为优秀的标准: 方案详细, 步骤清晰; 提供的具体
	措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涉及计划安排的
	内容标注有明确的时间及实现方法描述且各项内容合理并符合项
	目情况。
	2. 投标响应文件提供的方案内容无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评委根据各投标文件提供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后续服务
	人员的安排及工作职责、②后续服务内容、服务配合期限及实施
	方法及步骤、③后续服中的应急预案及措施、④定期回访机制、
	保障措施及增值服务等]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独立评审。
	一档:方案内容全面(4项要求内容均有提供)且有4项内容评定为
	优秀的,得 5.0 分;
(6)后续服务	二档:方案内容全面(4项要求内容均有提供)且有3项内容评定为
计划及保证措	优秀的,得3.8分;
施 (5 分)	三档:方案内容全面(4项要求内容均有提供)且有1-2项内容评定
	为优秀的,得 2.5 分。
	备注: 1. 评定为优秀的标准: 方案详细, 步骤清晰; 提供的具体 措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 涉及计划安排的
	内容标注有明确的时间及实现方法描述且各项内容合理并符合项
	目情况。
	2. 投标响应文件提供的方案内容无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履约能力(满分 8分)	(1)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沿海航道工程、锚地工程等,下同)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过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咨询成果奖的,得 2 分;本项满分 2 分。 (2)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的勘察、测量项目获得过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勘察成果奖,每项得 1.5 分;本项满分 3 分。注:时间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需提供:1.获奖证书、2.获奖公示文件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或网页截图等证明材料,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分。 (3) 投标人自 2020 年起每获评列入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目录一次的,得 1.0 分,本项满分 3.0 分(需提供网站截图等证明材料)。
3	多分 · 34 分) 业绩分(满分 12 分)	(1)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沿海航道工程、锚地工程等)的地质勘察或地形测量工作的,每有一项得1.5分,满分4.5分。(业绩以勘察成果验收专家组评审意见或审查会议纪要日期为准。) (2)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沿海航道工程、锚地工程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每有一项得1.5分,满分4.5分。(业绩以工可报告批复日期为准。) (3)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沿海航道工程、锚地工程等)专题报告(指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或海域

#### 项目负责人或分项负责人业绩(满分3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港口航道工程专业或水运(含港口河海工程) 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1分,满分1分;

(职称以职称证书复印件为准,需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2)项目负责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并完成类似项目(沿海航道工程、锚地工程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每个得 1 分,满分 1 分。(业绩时间以工可报告批复日期为准。需提供: 1.有效的合同、2.批复文件、3.成果报告封面及签字扉页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拟投入本项目 的人员资格和 能力(满分14 分) (3)项目负责人自 2020年1月1日以来所主持类似项目(沿海航道工程、锚地工程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过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咨询成果奖的,每个得1分,满分1分。(业绩时间以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日期为准,获奖时间以奖状颁发时间为准。需提供:1.有效的合同、2.批复文件、3.成果报告封面及签字扉页、4.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项目组其他成员任职资格(满分11分):

- (1)项目组其他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证书和注册咨询工程师的,每人得1分,满分6分。
- (2)项目组其他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同时具有岩土或测量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同时具备有效的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证书或注册测绘师证的,每人得1分,满分5分。注:人员职称以相关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为准,需提供职称证书和执业证书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每人只计一次分。

总得分=1+2+3

#### 7.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 (1) 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 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服务实施方案、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 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 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 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后取消成交资格,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 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 五、其他

- (1) 磋商小组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审标准。
- (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 (3) 采购代理机构或现场监督人员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纠正。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章规作出处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ŧ.	供应商直接	控股股东	信息表	说明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 者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
1				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 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 股东。
2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
•••••				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 (t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说明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 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1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 织。
2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
••••				"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	·签名	) <b>:</b> _	
供应商(电子签章):			
	左	П	

### 4. 竞标声明

## 竞标声明

###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 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台	<b></b>
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	寸
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b>;</b>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	Í
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5.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
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
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
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
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
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权委托书(格
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二、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3. 竞标报价表

##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	分标(如有):							
供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①数量	单位	②单价报价	③小计 (元) (③=①*②)	备 注		
1	地形测量	1	项					
2	地质勘察	1	项					
3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编制	1	项					
4	有关专题报告编制	1	项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Y)								

#### 注:

- 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表必须加盖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其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 2.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 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 3. 如为联合体响应, "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 并标注联 合体牵头人名称, 否则其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 4. 如为联合体响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标处 理。
  - 5.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竞标报价表,否则响应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 3.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 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	奇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		
年	龄:	_职	务:	-		
身份证	正号码:					
系 <u>(供应商名称)</u>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	正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 5.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
		_ `

我<u>(姓名)</u>系<u>(供应商名称)</u>的(<u>□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u>),现授权<u>(姓名)</u>以我方的名义参加<u></u>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 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 是指"本人"。

## 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根据	(牵头	《人名称)与_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	签订的《联	合体竞标协议书》	的内容,	
(牵头人名称) 的法定代	表人	(姓名) 现授权	(姓名)	为联合委托
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	办理针对上这	述项目的所有采购	程序和环节的	的具体事务和
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 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 是指"本人"。

### 6. 商务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采购项目名称:	<b>采购项目名称:</b>				
分标号:(有分标时填写)					
			I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 "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 技术要求偏离表

##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2	有分标时填写)

序号	标的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竞分标: \_\_\_\_分标

姓名	本项目担 任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 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 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 注:

- 1. 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 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9.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_				
地址:	邮编: _			
二、质疑项目	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	名称:			
质疑项目的组	扁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功	页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_				
法律依据: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	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联系人: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提出

	<u>采购人/代理机构</u> 于年月_	
定期	<b>月限内作出答复</b>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 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 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六章 拟定的合同文本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

供应商(乙方):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1. 定义和解释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 1.1 本项目: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的勘察咨询服务采购的项目。
- 1.2 发包人: 即合同协议书中的甲方,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执行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的发包人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 1.3 承包人: 即合同协议书中的乙方,指其响应文件已为发包人所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 合同协议书承担本项目勘察咨询服务的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4 分包人: 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项目,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
- 1.5 咨询单位: 指受发包人或主管部门委托对本项目勘察咨询服务成果进行审查或提供咨询 意见的咨询机构。
  - 1.6 项目负责人: 指由承包人书面委任的负责本项目勘察咨询服务的组织管理者。
  - 1.7 分项负责人: 指由承包人批准的、并经发包人认可的各专业负责人。
- 1.8 合同:指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响应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项目需求 及要求、报价清单,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1.9 项目需求及要求: 是勘察咨询服务工作的依据,指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以及发包人有关勘察咨询工作的其他书面要求。
- 1.10 勘察咨询服务:指承包人按合同的规定进行的工程测量、岩土工程与工程地质勘察、必要的科学研究试验等勘察服务和可行性研究、环境影响评价等工程设计前咨询服务。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咨询服务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11 勘察文件:指承包人按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提交的勘察报告等成果文件及过程文件。本 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文件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12 咨询文件:指承包人按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提交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有关专题报告 等成果文件及过程文件,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咨询文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13 合同价格
  - 1.13.1 签约合同价: 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勘察咨询费用总金额。
- 1.13.2 合同价格: 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所要求的勘察服务和可行性研究(含各专题研究) 等工程设计前咨询服务工作,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报酬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 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 1.14 暂列金额: 指暂时未定的,包含在合同中,并在报价中以此名称表明的金额,用于进行 本项目可能发生的额外勘察服务和工程设计前咨询服务或作为不可预见费用。
- 1.15 工作质量事故: 指由于承包人的责任过失使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和设计使用年限内遭受损 毁或产生不可弥补的本质缺陷,而需要对工程或设施、设备进行更新、补强、返工修复的事故。
- 1.16 不可抗力: 指发包人与承包人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 社会政治因素等。
  - 1.17 天或日: 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

#### 2.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 2.1 发包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勘察咨询工作量及合理的工作 服务周期,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发包人不应随意压缩合同规定的成果文件交 付时间。
- 2.2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当按时办理,承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 2.3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的勘察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 2.4 发包人负责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单位对勘察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和为了满足勘察需要而进 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并负责成果文件的报审工作。
- 2.5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投标函、勘察咨询服务工作方案、计算软件 和专利技术。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对承包人交付的勘察咨询服务成果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 改。
  - 2.6 发包人不应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要求。
- 2.7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本项目出现重大变更导致承包人返工时,发包人应按有关合同条款 调整合同价格。
  - 2.8 发包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责任。

#### 3. 承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3.1.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3.1.2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 3.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按国家和行业相关标

准的有关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文件、咨询文件及相关服务等。

- 3.1.4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采取各项有效措施,确保勘察作业操作规范、安全、文明和环保,在风险性较大的环境中作业时应当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防止因勘察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3.1.5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 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保证勘探场地的周边设施、建构 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安全运行。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 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3.2 承包人应做好工程勘察咨询服务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勘察咨询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勘察、咨询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编制、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项目的工程勘察、咨询质量负责。
- 3.3 承包人在进行工程勘察咨询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因承包人未 能采取有效措施而发生的与工程勘察咨询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 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 3.4 承包人在工程勘察咨询过程中,提供的成果文件不应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 及其他知识产权,否则由此而引起索赔或诉讼,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 3.5 承包人提交的成果文件必须接受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及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并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

#### 3.6 人员管理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 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 3.6.1 项目负责人

- 3.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 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 料提交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 职责。
- 3.6.1.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 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 3.6.1.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并由承包人的项目负责 人签字确认。
- 3.6.1.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 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 3.6.2 其他人员

- 3.6.2.1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 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人员应相对稳定,更 换主要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负 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3.6.1 项规定执行。
- 3.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承包人员、管理人员等。
- 3.6.2.3 承包人应保证其主要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 3.6.2.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 3.7 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工程勘察咨询任务转包,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 给第三方,如有分包计划,须经发包人批准。
- 3.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勘察 咨询服务工作。
  - 3.9 承包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责任。

#### 4. 工作周期及提交成果

4.1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成果文件。本项目服务范围、内容与要求、主要技术标准、工作周期及需提交的工作成果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5. 违约与赔偿

- 5.1 发包人的违约与赔偿
- 5.1.1 由于发包人变更勘察咨询项目、规模、条件、工期等,或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勘察必需的资料,而造成勘察的返工、停工、窝工,发包人应按承包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由于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勘察咨询工作而导致增加的人员和费用,应另行计列。
  - 5.1.2 发包人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费用的,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偿付办法与金额在合

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5.1.3 在合同生效后,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不足一半时,按剩余合同价的 5%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超过一半时,按剩余合同价的 10% 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 5.1.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与赔偿责任。
  - 5.2 承包人的违约与赔偿
- 5.2.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均属承包人违约,赔偿责任在专用条款中 约定:
  - (1) 承包人将勘察咨询任务转包,或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的;
  - (2) 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进行勘察咨询的;\_
  - (3) 承包人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可行性研究的;
  - (4) 承包人在咨询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的;
  - (5) 承包人由于自身原因,未能按期提交勘察咨询成果的(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
- (6) 在收到发包人、承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承包人未在专用合同条款规 定的期限内完成对勘察文件、咨询文件修改的;
- (7) 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的(但因不可抗力 引起的人员变动除外);
  - 5.2.2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与赔偿责任。

#### 6.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u>6.1 合同的生效</u>

<u>合同文件自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盖单位章后生效。承包人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应按合</u> 同文件的规定执行。

6.2 合同的终止

合同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6.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协商解决,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 7. 费用与支付

7.1 合同价格是完成合同所规定责任的总费用,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进行测 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分析、研究、评估、审查、配合审查(审批)等,编制勘察文件,编制咨询文件,后续服务,青苗和园林绿化补偿,占地补偿,扰民及民扰,占道施工,安全防护、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农民工工伤保险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由承包人包干使用, 本合同的合同价款确定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7.1.1 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勘察咨询服务费用。
- 7.1.2 承包人为联合体时,则发包人应根据勘察咨询服务工作进展分批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勘 察咨询服务费用。联合体牵头人提出书面申请时,发包人可分别向联合体各成员支付合同款。
  - 7.2. 费用支付方式
  - 7.2.1 发包人按进度分期支付费用,本合同的合同价及支付办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7.2.2 费用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 定执行。承包人应预见并承担政府投资资金有可能不及时到位支付的风险。

#### 7.3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列金额应按发包人的书面指示使用。

#### 7.4 费用的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国家政策调整或新颁法律、法规、标准,或市场因素变化导致本项目 勘察咨询费用的变化,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应规定执行。

7.5 如专用合同条款要求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在签订合同前,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 中规定的金额和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担保期满后,发包人应及时退还。

#### 7.6 税费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完成本项目勘察咨询工作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并包括在报价清单各项目报 价之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8. 其他

#### 8.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 法律、法规为准。

#### 8.2 知识产权

-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勘察咨询服务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 8.2.2 承包人在从事工程勘察咨询服务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 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 担责任。
  - 8.2.3 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

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3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约定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定义和解释

1.1 本合同的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建设规模:

项目名称: 防城港榕木江航道扩建工程前期工作:

建设地点: 防城港市

建设规模: 防城港榕木江航道扩建工程起点位于潭头, 向北延伸至榕木江作业区(西)回旋水域, 航道全长约 3.8km, 建设规模按满足 2 万吨级散货船单向乘潮单向通航标准建设, 乘潮保证率 90%。主要工程内容包括疏浚、炸礁工程、航标工程、信息化及配套工程等。

- 1.2 本合同的发包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
- 1.3 本合同的承包人: (即成交人)。
- 1.10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咨询服务范围及内容: 防城港榕木江航道扩建工程前期工作,包括工程可行性研究和必要的地形测量、地质勘察,以及有关专题研究等。
  - 1.10.1 勘察范围: 包括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的岩土工程勘察和工程测量。
- 1.10.2 工程可行性研究及专题研究范围:包括工程可行性研究和航道规模等级论证、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海域使用论证、环境影响评价等专题研究,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完成的其他专题研究等前期工作。
- 1.11 本合同的勘察文件包括: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工程勘察报告、服务大纲、 勘察方案、外业指导书、进度计划、图纸、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 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勘察报告包括:
- (1)按照现行《水运工程测量规范》等国家和行业的标准规范的规定,提交控制网点布置图、 点之记资料、成果表、所测绘的水深测量等图纸、测量工作技术报告、多波束扫测报告等测量成 果。
  - (2) 按照现行《水运工程岩土勘察规范》等国家和行业的标准规范的规定,提交勘察报告。 1.12 本合同的咨询文件:

- (1)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 (2) 航道规模等级论证报告。
- (3)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 (4)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
- (5)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 (6) 其他专题咨询报告(如有)。

#### 2.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8 <u>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责任:负责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单位对勘察咨询服务成果进行审查</u>, 并负责成果文件的报审工作。

#### 3. 承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3.6.1.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电子信箱:	收信地址:

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姓名	性别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技术职称	从事专业
		项目负责人		
		测量负责人		
		岩土勘察负责人		
		专题论证负责人		

#### 3.9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3.9.1 承包人应按国家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要求,组织开展勘察咨询服务工作,及时处理勘察咨询服务工作遇到的各类技术、协调问题,并对其研究进度和质量负责,确保勘察咨询服务工作按约定工期完成:按本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提供后续服务。

承包人人应按合同约定,自备及提供为完成勘察咨询服务所需的劳务、材料、设备、设施等, 并应自行承担勘察咨询场地临时设施的搭设、维护、管理和拆除。

- 3.9.2 勘察所需的证件和批件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发包人给予必要的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 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1)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办理水上水下活动许可或其他有关许可。
- (2) 在勘察过程中,存在与本项目相干扰的铁路、航道、管线、电力电信缆线及其他设施或 特殊保护区域的,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办理有关审批手续,确保本项目顺利实 施。
- (3) 需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向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按照要求制定占地施工方案,并据此实施。临时占地使用完毕后,承包人应当按照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恢复临时占地。
- (4) 承包人负责查清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在埋藏物;承包人水上作业船、排、平台的租用; 负责勘察引起的青苗、树木以及水域养殖赔偿物赔偿等。
- 3.9.3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文件和咨询文件(包含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成果文件;纸质文件和电子版文件),接受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发包人、咨询单位、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对勘察文件、咨询文件的审查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勘察文件、咨询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勘察文件、 咨询文件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问题 进行改正,但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 3.9.4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开展各项报审工作,积极参与、跟踪各项审查活动,及时按照有 关行政审批部门对勘察文件、咨询文件的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 3.9.5 勘察设备要求
- 3.9.5.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勘察设备进行作业。承包人更换合同约 定的勘察设备的,应报发包人批准。
- 3.9.5.2 承包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及时维修、保养或更换勘察设备,包括并不限于钻机、 触探仪、全站仪、水准仪、探测仪、测井平台、天平、固结仪、振筛机、干燥箱、直剪仪、收缩 仪、膨胀仪、渗透仪等,保证勘察设备能够随时进场使用。
- 3.9.5.3 承包人使用的勘察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勘察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3.9.6 安全作业要求
  - 3.9.6.1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编制安全措施。

- 3.9.6.2 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道路、桥梁、交通安全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周边设施等安全正常地运行。
- 3.9.6.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加强勘察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
- 3.9.6.4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且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 3.9.6.5 承包人应按规定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 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 3.9.6.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 3.9.6.7 对于承包人在勘察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3.9.6.8 承包人在勘察中应避免造成环境污染,以及钻探坑洞等给当地群众和发包人留下生活生产安全隐患,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的治理和消除,属承包人的责任。
  - 3.9.6.9 工程地质钻探应满足以下规定:
- (1) 承包人开展钻探工作前,应按要求编写《勘察大纲》,并将钻探的方法、方案、程序和 流程控制等实施过程控制方案报发包人审查,方案审查通过后方可进行钻探工作。钻探后孔位、 数量、钻孔的深度、孔径等应达到行业相关规范的要求和勘察大纲的规定。钻孔的位置符合原获 得审批通过方案的要求。承包人的地质钻探应符合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岩土勘察的有关规定。
- (2)承包人钻探完成后,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单位)可对孔位、数量、钻孔的深度、孔径、岩芯采取率等进行检查验收,并可以随机抽检 20%以上承包人的钻探工作。发包人将把随机抽检钻探工作的合格率作为计量支付承包人地质勘察费用的比例,承包人应对随机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的钻探工作无条件返工。承包人需返工处理或重新布孔钻探的,重新布孔方案仍需报发包入审批,返工处理或重新钻探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返工处理后仍然不合格,发包人将按随机抽检钻探工作的不合格率每 1%处以承包人合同总价的 1%违约金,累计扣减的费用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发包人以核实发现承包人在钻探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发包人每发现或核实一次将处以承包人合同总价的 0.5%违约金,累计扣减的费用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 (3)承包人钻探完成后,需要回填的应及时回填钻孔,如因钻孔不及时回填而发生的责任事故,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 3.9.7 环境保护要求

- 3.9.7.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 3.9.7.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
- 3.9.7.3 承包人应确保工作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 3.9.8 勘察文件和咨询文件要求
- 3.9.8.1 勘察文件、咨询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勘察、咨询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勘察、咨询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 3.9.8.2 勘察文件、咨询文件的深度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满足本合同的规定要求,并应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
- 3.9.8.3.供应商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合同要求和标准规范要求,进行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有关费用已包含于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 3.9.8.4. 勘察文件、咨询文件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勘察文件、咨询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 3.9.8.5 提供的成果须通过专家或主管部门、机构组织的评审,取得主管部门批复(如需要)。
- 3.9.9 存在与本项目相交叉或影响的铁路、航道、管线、电力电信缆线及其他设施或特殊保护 区域的,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或部门的要求进行方案论证,办理勘察作业有关审批或备案手 续,本项目涉及到铁路、航道、管线、电力电信缆线及其他设施或特殊保护区域的实施方案应取 得有关部门、单位的批复同意。
- 3.9.10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或咨询单位和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 承包人应逐条给予反馈,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修改完善勘察文件、咨询文件。当上级主管部门 对前一段设计进行批复,其结果影响后一段工作内容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批复内容。

<u>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咨询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u> <u>勘察咨询文件的修改。</u>

由此发生的所有修改、赶工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3.9.11 发包人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单位对勘察文件、咨询文件的审查,以及主管部门对勘察 咨询文件的审查,审查、报批过程中所需的相关会务、劳务费用等全部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内,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3.9.12 承包人应承担的后续服务内容包括:配合发包人做好勘察设计招标工作,应发包人的

要求提供本项目下一阶段勘察设计招标需要的勘察设计技术要求、勘察测量工程量清单等资料。 后续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9.13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各专题研究可合法分包,但须经发包人同意。分包人的 资质要求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 4. 勘察咨询周期及提交成果

- 4.1 工期及提交成果

总工期为80个日历天。具体如下:

- (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全部勘察报告:
-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0 日历天内提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并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会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批稿。并配合采购人最终取得批复。
- (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专题论证报告(包括航道规模等级论证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送审稿编制,报告评审会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各专题论证报告的报批稿。并配合采购人最终取得批复。

主管部门审查、审批时间另行计算。

- 4.1.2 提交成果要求:
- (1) 测量成果要求:
- ①提交所有最终测量成果纸质文件一式 10 份。
- ②最终成果文件一式 2 份,包括可编辑文档(文字为 WORD 格式、图纸为可编辑的 CAD 格式) 和按要求签章的 PDF 成果文件,分别使用光盘和 U 盘贮存。
  - (2) 勘察成果要求:
  - ①提供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及附件纸质文件终稿一式 10 份。
- ②最终成果文件一式 2 份,包括可编辑文档(文字为 WORD 格式、图纸为可编辑的 CAD 格式) 和按要求签章的 PDF 成果文件,分别使用光盘和 U 盘贮存。
  - (3) 工程可行性研究及专题研究成果要求:
  - ①提交一式 30 份项目研究报告初稿及 30 份附件和图纸用于组织初审。
  - ②提交一式 30 份符合要求的项目研究报告及 30 份附件和图纸,供行业主管部门审查。
  - ③提交一式 10 份修改完善后的研究报告及 10 份附件和图纸,上报上级部门审批。

④最终成果报告纸质文件各10份;所有最终成果文件一式2份,包括可编辑文档(文字为 WORD 格式、图纸为可编辑的 CAD 格式)和按要求签章的 PDF 成果文件,分别使用光盘和 U 盘贮存。

#### 5. 违约与赔偿

5.1.2 发包人未按规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勘察咨询费的赔偿责任: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发包人未按期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的,承包人有权推迟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发包人未按规定时间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因政府、财政部门未及时将建设资金拨付发包人的情形除外,在此情况下,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但承包人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不能相应顺延。发包人的逾期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价款的 3%。

- 5.1.3 发包人的其他违约与赔偿责任:本合同所约定的承包人违约责任如有不一致或矛盾的, 以对承包人较重的为准;所约定的发包人的违约责任如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对发包人较轻的为 准。
- 5.2.1 由于承包人的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视违约的情况决定中止 或解除本合同,每发生一次,计扣承包人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

#### 5.2.2 承包人其他违约与赔偿责任:

- (1)如果承包人未能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提供相应的成果文件和资料的,或逾期未能通过验收的,则每延期1天,发包人将按合同价格的5%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而导致其他合同的承包人的赶工费。
- (2)承包人未按审查意见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修改的,则每延期1天,发包人将分别按相应阶段合同价的1%计扣承包人违约金,累计扣减的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 (3)由于承包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变更或较大变更,导致项目工期拖延或者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除应负责继续完善相关勘察、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各专题论证编制工作并对发包人的损失做出相应赔偿外,发包人还将视承包人造成的项目工期延误和费用损失等情况,计扣承包人勘察设计合同总价 5%~10%的违约金。
- (4)承包人违反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更换项目负责人、分项负责人的,发包人将处以每人次 5 万元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将从任何应付的勘察咨询费中扣除;对于违反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分项负责人的,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或严重影响到本项目勘察咨询进度和质量的,发包人将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向承包人追究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但对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分项负责人,是因疾病、意外伤亡或调离,承包人不得不进行更换合格的人员,且更换的人员的资格和能力不低于原来所报人员,并经发包人批准同意的,可不予处以违约金。

- (5) 当承包人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 ①承包人进行的钻探工作未达到有关要求的,发包人将视情况予以扣减一定比例的勘察费用 (累计扣减的勘察费用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 ,给发包人造成其它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 ②承包人在勘察咨询或在后续服务过程中,泄露应该保密的资料或信息,作出有损国家或发包人利益的行为,视具体情况,发包人将按合同价的 5%-10%计扣违约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因承包人的原因而导致本合同被解除的,承包人应返还已收取的所有款项,并按合同约定总金额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6.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6.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暂停或解除合同,双方均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特大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7. 费用与支付

7.1 本合同费用为: 人民币\_\_\_(¥\_),\_\_。

۰

- 7.2 本项目合同费用支付方式如下:
- 7.2.1 发包人根据承包人的工作进度,分期支付合同价款。
- (1) 预付款

合同签署后,由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发包人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承包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本合同履行后,预付款抵作进度款,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预付款已支付但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情况,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退还已支付款项。

#### (2) 中期支付

- ①勘察外业结束并提交合格的勘察报告(经发包人组织专家验收合格)后,由承包人提交进度款支付申请,发包人收到进度款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勘察费至相应签约合同价的 95%(含相应的预付款);承包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 ②承包人提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专题报告送审稿后,由承包人提交进度款支付申请,发 包人收到进度款支付申请后的14天内,向承包人支付咨询费(报告编制费)至相应签约合同价的

80%(含相应的预付款);承包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③承包人提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专题报告报批稿后,由承包人提交进度款支付申请,发包人收到进度款支付申请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咨询费(报告编制费)至相应签约合同价的 95%(含相应的预付款);承包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 (3) 费用结算

所有合同工作完成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交经验收合格或通过主管部门评审的成果资料和相关证明材料,发包人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28天内完成审批或答复。承包人需按合同约定金额向发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费用至结算合同总价的100%(含相应的预付款);承包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 7.2.2 由于财政资金未按时到位或财政资金管理原因暂时不能支付的,合同价款的支付时间相应顺延,并且发包人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7.2.3 有异议的支付

如果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付款申请有异议时,发包人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澄清,此时,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澄清(以发包人签收的日期为准)之日起 28 天内支付,发包人不认可承包人书面澄清的情况除外。如果承包人在收到要求书面澄清的通知后 15 天内未做任何书面答复,则不予支付,直到承包人作出书面澄清并取得认可为止。澄清期间不视为发包人逾期付款。

#### 7.2.4 承包人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承包人收款账户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当日书面告知发包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 人承担;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委托第三方收款。

#### 7.3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u>/</u>万元。这项金额应按发包人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 予动用。

如果使用暂列金额进行某项额外勘察咨询工作,其费用应按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基本单价和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经发包人核定后支付,或者按实际发生的工作费用经发包人核实后支付。

#### 7.4 费用的调整

本款约定为:

- 7.4.1 在合同实施期间勘察咨询费不随国家政策变化和物价波动等原因进行调整,方案变更、 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变更等均不能作为承包人的索赔依据,承包人应将该风险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 7.4.2 本合同总价包干,但如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比合同工作量减少的,根据工作量和 合同单价进行费用结算,工作量增加,不增加费用,发包人要求增加工作量的除外。
- 7.4.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岩土类别及孔深、孔数或勘察工期的改变,或地质条件复杂等原因引起的勘察工作量变化,均不改变报价清单中的价格,专用合同条款7.4.2 规定的情形除外。
- 7.4.4 如发包人未书面指示动用"暂列金额",则在结算时"暂列金额"予以扣减;如全部或部分地使用,则按发包人书面指示按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基本单价和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经核定后予以结算。
- 7.5.1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向发包人提交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5%(或 2%,如承包人为中小微企业时)的履约保证金。承包人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发包人有权不予与其签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7.5.2 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 交。
- (1)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应采用采购文件所附的格式,由国有商业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出具。 并保证其有效。执行本条规定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函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
- (2) 若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应当从承包人基本账户转出,且全额一次性转入发包人指定账号, 并注明"防城港榕木江航道扩建工程前期工作项目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并且确保在中标通知 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到账,否则,其履约担保视为无效。
- 7.5.3 履约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人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所有工作内容且有关报告取得主管部门批复之日。履约担保在承包人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勘察咨询工作并提交全部合格的资料,并且有关报告取得主管部门批复后 28 天内退还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 8. 其他
  - 8.3 争议的解决

本款约定为:争议的终解决方式:向北海海事法院诉讼。

因本合同一方违约而产生的一切法律纠纷,守约方为解决争议所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律师代理费、鉴定费、公证费、合理调查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保险费及执行费等,

均由违约方承担。

8.4 农民工工资的发放:在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应按国家、地方有关规定保障足额发放所聘参与本工程的农民工的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拖欠农民工的工资。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起的一切纠纷,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

#### 8.5 资料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等事由失去效力。

#### 8.6 通知送达

本合同一方发给对方的文件均以本合同载明的地址、电话等通讯方式为准,若一方变更地址、电话等通讯信息的,应即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通知人按合同中对方的地址、电话等通讯方式发给对方的文件即视为通知人履行了送达文件的义务。如因合同中一方地址错误或地址变更没有书面通知造成送达不能的,由该方自行承担一切损失和责任。各类书面通知以书面文件为准,接收方签收之时起即为送达。无法直接传送的,市区内自文件邮寄之日起三天后视为已送达,市区外自发送之日起五天后视为已送达。

- 8.7 履约验收方案
- 8.7.1. 履约验收主体

②采购人: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 港航发展中心本级政府采购管理工作规程》有关规定,组织履约验收。

□采购代理机构:
□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第三方专业机构:
□专家:
□服务对象:
□其他:

#### 8.7.2. 履约验收时间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规定,自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义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

#### 8.7.3. 履约验收方式

本项目采取采购人自行验收方式实施履约验收。

8.7.4. 履约验收程序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本级政府采购管理工作规程》有关规定,验收程序和要求如下:

- (1)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原则上应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验收小组组长由采购部门的负责人担任,成员为原临时合议小组人员,并从相关业务部门安排1人作为监督人。
  - (2)组织验收。验收小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验收小组应当结合合同项目验收清单和标准,对供应商的完成合同情况进行验收。

- (3)出具验收书。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当出具验收书,由所有验收人签字,作为支付采购尾款的必备资料。
- (4)验收结果公告。将验收结果(验收书)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公告,公告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 8.7.5. 履约验收内容

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勘察咨询服务。

8.7.6.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总工期为80个日历天。具体如下:

- (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测量报告, 60 日历天内提交全部勘察报告:
-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80 日历天内提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并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会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批稿。并配合采购人最终取得批复。
- (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专题论证报告(包括航道规模等级论证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送审稿编制,120 日历天内完成工程各专题论证报告的报批稿。并配合采购人最终取得批复。

主管部门审查、审批时间另行计算。

8.7.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8.8 风险管控措施

8.8.1.包1

- (1) 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 在合同实施期间国家政策变化,勘察咨询费不进行调整。
- (2) 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 在合同实施期间实施环境变化、物价波动,勘察咨询费不进行调整。

- (3) 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 在合同实施期间方案变更、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变更等技术变化,勘察咨询费不进行调整。
- (4) 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 加强采购计划编制质量;加强项目管理;根据法律法规和合同作相应调整。
- (5)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加强采购文件编制质量;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回复质疑投诉;合理缩短各环节实施时间。
- (6) 采购失败应对措施: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加强采购文件编制质量。认真分析采购失败原因,采取相应措施: 如工期设置太短,合理调整工期;如特殊资格条件设置过高,适当降低要求等。
- (7) 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 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内容,在成交通知发出后 25 日内签订合同;加强合同履约管理。
- (8)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合同约定。